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  
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摩洛哥扎赫拉妇女论坛 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第37段的规定分发。



## 声明

我们在题为“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中发表此声明，我们钦佩联合国为此付出的努力，基于心理暴力、身体暴力、言语暴力和性暴力等暴力行为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我们认为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随着挫败感、人道主义和宗教原则缺失的日益增加，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演变成一种全球性现象，它已经不再仅仅局限于某一社会本身，而是成为一种包括东、西方社会，落后与发达社会在内的社会群体普遍遭遇的现象。

当妇女遭受系统性暴力行为时，就已经失去了她应享有的人格，而这恰恰是真主所赐予的礼物。剥夺了她的人格，也就否定了她在生活活动中的任何建设性作用。每一个人都有免遭暴力侵害并应得到与他人一样平等相待的权利，这是人类的基本权利，也代表了人类之所以存在的事实和藉此得到完善和提升的本质。一旦这种权利被废弃，那么人类的作用也将随之趋于衰减和消亡，生活的道路将不再正直。当妇女的基本权利，尤其当其生命权、安全和尊严一旦牺牲，其生命也将被吞噬，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会通过如影随形般缠绕妇女的恐惧和恐怖气氛营造者之手扼杀创造力。

一切形式的暴力，如个人暴力、家庭暴力、错误的习俗和传统暴力、权力暴力等，都需要法律和社区文化立法对其加以限制，阻止其继续蔓延，以确保社会的发展，而这其中则应包括享有诉诸于公正和法律补偿途径及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权利，以及获得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保护的權利。

与打击暴力行为相关的政策应重点关注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的真正原因及其应对办法，而不应仅仅是对结果的单纯响应。只要我们没有找出真正原因之所在并从源头上加以解决，那么这一现象将永远无法得到遏制。究其原因，我们可以将之归结为贫穷、文盲和毒品。我们想要引起国际组织注意的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式正在逐步增加，为制止其滋生和发展所付出的努力仍然不够。就性暴力而言，贩卖妇女就是最糟糕的表现形式。这就摆在国际组织眼前，但却未能采取严厉措施加以限制，而这正是我们在第三个千年所经历的奴役行为。

打击暴力行为是一个整体性过程，立法体系、司法保护、社区文化、经济发展和民主政治稳定相互依赖，相辅相成。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建议联合国关于防止妇女遭受暴力行为政策的制定不应通过成效不确定的季节性活动，而应通过激活旨在形成一定意识的预防文化途径进行。在此，我们认为媒体塑造了妇女的刻板印象。